

虚拟与现实中

有形与无形财产间最新民商问题法律分析

王素娟◎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虚拟与现实生活中 有形与无形财产间 最新民商问题法律分析

王素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虚拟与现实社会中有形与无形财产间最新民商问题法律分析/王素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653 - 0764 - 5

I. ①虚… II. ①王…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②商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478 号

**虚拟与现实社会中有形与无形财产间
最新民商问题法律分析**

王素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64 - 5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生活在多元社会中的人们，无时无刻不处于多变的状态中：

——虚拟与现实。

随着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中每个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生活在虚拟与现实的“双重社会”中，在工作、生活的很多方面，每天都在进行着现实与虚拟的“穿越”。网络虚拟空间在带给我们海量的信息、快捷交流的同时，也在法律方面引发出很多新问题：博客著作权侵权与保护、网络服务商的侵权责任认定、网络团购中的法律关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一系列的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同时，在现实世界里，具有悠久历史的民商法律制度也不断接受着新事物的挑战：如何认定物权法中车位、车库的权利归属；从“郭美美事件”中如何解读中国公益捐赠的制度困境；双汇“瘦肉精”事件会引出怎样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国美电器控制权之争会带来哪些法律方面的思考，等等，这些问题既是当今社会的热点事件，也是本书探讨的重点。

——有形与无形。

当今社会中，人们谈到财产，已不仅仅局限于房屋、汽车等“有形的财产”，作为智力创作成果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立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创新型国家”等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在法律方面，传统民法在以固有的法律制度不断加强保护民事主体有形财产的同时，也接受着后来者“无形财产权保护”的挑战：以“美羊羊”被擅自使用于学习用品的侵权纠纷案件为例，如何实现对动漫角色的版权保护？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看待企业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对我国特有的资源——中药如何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这些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典型问题，在本书中都可以找到详尽的法律分析。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编辑于本书的28篇优秀论文来自“一年一届”的北方工业大学民商研究生论坛，该论坛于2011年5月26日正式启动，历经5个多月的时间，其间经过了发放征文通知、收集征文的启动阶段；论坛参与人员对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互相评审的初评阶段；硕士指导教师组成专家评议组对通过初审的论文进行复审以及最后举行的颁奖仪式和研究成果的展示交

流阶段。本书选编了这次论坛征文的部分作品，在选择的标准上，主要把握：

1. 选题角度新，主要集中于我国近三年新出现的网络与现实社会中的民商法律问题。2. 强调理论性，以相关民商法理论为基础，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具体分析。3. 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结合具体立法、司法实践和法律规定提出可行的法律对策。

从本届民商法论坛的最初筹划，到本书的结集出版，历时半年多的时间。这中间，需要感谢的人太多：感谢文法学院郭涛院长对论坛长久以来的关心及给予的资金支持；感谢论文评审专家王瑞、胡平、相庆梅、王海桥等老师认真细致的工作……特别需要感谢的是本次论坛的承办方——民商 2009 级研究生，作为一个特别具有“青春活力”的集体，民商 2009 级的同学为本届论坛的成功举办自始至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作为组委会成员的马婧怡、杨帅、李丛辰同学为本次论坛的举办作出了大量细致并具有创造性的策划、组织工作；咸飞同学发挥自己的特长，为论坛作出了精彩感人的活动宣传片；雷亚鸽、朱海龙等同学积极参与了论坛的准备活动等。另外，需要提到的是，民商论坛的成功举办，也离不开“民商大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支持：民商 2011 级的全体同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了论文的初评打分工作；在论坛后期 2009 级同学备战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情况下，民商 2010 级的刘熠、贾博旭同学承担起了本书稿件的统稿工作……

“一年一度秋风劲”。在每年论坛结束时，参与者在经历了学术观点激烈交锋碰撞所带来“享受”的同时，也感觉到了些许的“意犹未尽”。特别是此次论坛之后，我们将面临法学硕士点一次大的调整，在民商硕士研究生大量减少的情况下，我们是否还会有下一届的学术聚会？

值得欣慰的是，在未来生活中，我们都选择了同样的研究方向——民商法；所以无论今后如何变化，我们都会永远怀揣着同样的“梦”，永远是民商路上的“同行者”……

王素娟

2011 年 11 月于北京香山

目 录

第一编：虚拟与现实社会中：最新民商法律问题分析

第一章：网络虚拟社会中民商法律问题

博客著作权侵权与保护问题研究	贾博旭	3
网络环境中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	高 征	16
“暴风”刮向哪里		
——论网络服务商的侵权责任	杨 帅	31
论网络时代下技术措施版权保护	谷 川	42
网络团购中的法律关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应策	刘 熠	58

第二章：现实社会中民商法律问题

国美电器控制权之争的法律分析	刘 阳	7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马 丹	84
论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适用问题		
——以智能卡公司案例为线索	刘丽苹	9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思考	王 旭	104
我国上市公司章程中“毒丸”计划的适用浅析	李建立	118
突发事件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马婧怡	129
跨国并购的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	韩佩佩	143

第二编：有形与无形财产间：最新民商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第三章：有形财产：传统民商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试论物权法中车位、车库权利归属制度	李 雯	159
建筑物相邻关系问题研究	朱海龙	170

建筑物抛掷物侵权责任案例研究	李文超	183
破解中国公益捐赠的制度困境		
——从“郭美美事件”中的红十字会谈起	杨 婧	192
民间慈善暖天下		
——关于建立私益募捐法律制度的思考	王 静	203
对丰田汽车召回事件的法律思考	贾钟媛	216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对双汇瘦肉精事件所引出食品安全问题的法学思考	尤 丽	228
浅析大规模侵权损害赔偿救济基金制度		
——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例	魏 娜	238

第四章：无形财产：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驰名商标淡化问题之思考		
——“鳄鱼”被侵犯案的启示	雷亚鸽	249
从实务角度谈商标侵权案件中销售者的侵权认定及责任		
承担	辛灵彦	260
全球化经济背景下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反思	张振鹏	271
展会标志权研究	董钟元	282
论动漫角色的版权法保护		
——以“美羊羊”被擅自使用于学习用品的侵权纠纷案件		
为例	李 扬	295
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	咸 飞	309
中药的法律保护研究	田 歌	321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战略思考	吕苓西	334

第一编

虚拟与现代社会中：
最新民商法律问题分折

第一章：网络虚拟社会中民商法律问题

博客著作权侵权与保护问题研究

贾博旭*

案例：

案件一：内蒙古“的哥”诉著名跳水教练——搜狐博客博文抄袭案

内蒙古“的哥”，即原告李强著有《西方理念是科学，东方思想是宗教》一文，于2009年6月17日发表在其博客“西北风的空间——搜狐博客”和“搜狐网梦幻主场——体育大看台”上。2009年8月2日，被告著名跳水教练于芬在其搜狐博客上发表了文章《如何突破难度与稳定的瓶颈，继续领跑世界跳坛》，该文的第六段整段引用了李强的《西方理念是科学，东方思想是宗教》一文的第五段内容，却未注明作者和出处。原告李强据此将著名跳水教练告上法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于芬的博文已构成对原告李强博文核心内容的使用，于芬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侵权。据此，法院判决：于芬立即停止使用《西方理念是科学，东方思想是宗教》的文章内容，并登载致歉声明，赔偿李强经济损失和诉讼合理支出共计1800元。

该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选为年度十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之一，也被称为网络博客知识产权第一判例。同时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该案是我国首起形成判例的博客文章著作权纠纷。

案件二：秦涛诉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上海某家科技公司的副总裁秦涛在博客网、新浪网、和讯网三家网站分

* 北方工业大学民商法2010级硕士研究生

别开设了博客。其两篇文章《百度疯了，麦莎来了，阿里巴巴卖了的六种感觉》和《数博客风流人物还看女人》被国内知名门户网站搜狐网分别于2005年8月9日和2006年2月26日非法转载。秦涛为维护其著作权权益，于2006年3月15日以搜狐网擅自转载其博客文章侵害其著作权为由，将搜狐公司起诉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搜狐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该案最终以调解结案。媒体将此案称为“中国博客著作权保护第一案”。

案件三：罗永浩诉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案

原著名新东方英语教师罗永浩从2006年1月5日开始在牛博网和新浪网中的两个博客上相继发表了《教会我们的孩子正确地读书（续完）》、《无穷动，无穷烂》等6篇文章共约23000余字。“21CN.com”网站转载了他的6篇文章。罗永浩认为21CN侵犯了他的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故以每字2元为标准，于2006年9月将21CN（由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告上法院，要求被告以在网站首页刊载道歉信（时长不低于一个月）的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稿酬损失人民币47544元，合理开支人民币5752元。

2006年11月9日，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罗永浩已在其博客上发表了涉案文章，发表权并未受到侵犯。被告转载原告文章时内容无任何更改，没有侵犯作品的完整权。被告未经罗永浩授权，擅自转载6篇文章，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鉴于罗永浩主张的每字2元的稿酬过高，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罗永浩稿酬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人民币共7780元。

上述案例引发的问题：

1. 作为网络时代新的媒介交流载体，博客作品是否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谁是其真正的权利归属？
2. 博客著作权侵权有何特点？
3. 司法实践中博客主在维权中会遇到哪些问题？

一、博客作品的法律性质

网络博客（blog）从2002年引入我国以来，因其操作简单、开放互动性、展示个性化等特点迅速成为流行的媒介被广泛运用。从博客的作品类型来看，

几乎可以涵盖我国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作品类型。而且在同一个博客页面上，可以同时创作各种类型的作品，使得博客呈现立体化和丰富多彩的内容。那么，这些丰富多彩的博客作品是否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呢？

由博客主独立的思想构思而成、以电子数字文本形式形成的“博客”这一智力劳动成果，具备了著作权法要求的著作权客体原创性与可复制性的特征。^①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判断作品的首要依据。著作权法核心价值是要保护思想的独创性。人类思想必须借助于一定的外在形式予以传播，著作权法所要保护的就是这些附着有智力成果的外在形式，称之为作品。作品的形式会随着技术的进步呈现出多样的形态，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下，网络作品更是形式多样。博客作品一般以博客主原创为主，转载链接为辅。这些作品是博客主思想、情感经历的流露或是智慧的创作结晶，体现了作品独创性的特征。

另外，可复制性是判断作品的重要因素。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扫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在网络环境下，“copy”是极为便利的事情，只要是公开的博客作品，点开或者链接其网页就可以阅读、选定内容进行复制和粘贴。因此，博客作品符合作品能被复制的特征。

由此可见，博客作为一种智力成果与传统著作权的要求无异，只要是博客主自己独立创作完成的合法作品，原则上都可以予以保护。可以是直接以数字化形成的网上作品，亦可以是已经完成的网下作品上载于博客。也即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等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当然，对于网络无拘束的自由带来了各种精神糟粕的博客“作品”，法律当然不能予以保护，不能列入网络著作权保护行列。

目前我国的《著作权法》虽未明确将“博客”列入其保护范畴，但考察立法精神，著作权所保护的是作者之思想表达方式而非思想本身。承认博客原作者亦享有著作权，并不违背该意旨。

从国际立法来看，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TC）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WPPT）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制度，确认了对网络著作权的保护，并为美、日等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所仿效。各国立法虽没有明文将博客列入法条中，但是博客作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的一种作品表现形式已成为不争事实。

从我国立法来看，《著作权法》第3条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① 曲三强：《知识产权法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88页。

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对网络著作权表明了立场。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3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这既是我国对上述两个国际性条约的回应，同时也是对我国网络著作权的确认。从上文列举的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可以看出，法院已经明确了对网民合法的博客著作权依法予以保护。

从本文列举的案例来看，法院也认定了博客作品具有著作权的属性，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从当前新浪、搜狐、网易、中国博客网等几家大型的网络公司的博客业务来看，在其网站注册成会员前必须签订相关的著作权协议，这个协议意味着对博客作品著作权的一种现实认可。

总之，在法律性质上，博客作为著作权的作品形式之一毋庸置疑，并且立法、司法实践都已经普遍认可。

针对博客著作权，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区分公开作品和非公开作品。博客日记在完成之时，需要保存，这时候博客的服务商平台就会通过技术措施提示博客主选择“公开”还是“仅自己可见”，如果博客主选择的是“仅自己可见”就意味着完成的作品没有公开，只是储存于博客空间里，其他人无法阅读到这些内容。这就类似于自己写完的日记藏起来。这一部分完成的作品也可以作为网络著作权的作品予以保护，只是没有对外公开，侵犯著作权的概率也相对较小。而一般选择的“公开”模式，相当于博客主对外公开发表。笔者认为，博客主选择博客的公开就是博客主发表权的行使，按照权利穷竭原则，一旦公开此项权利就归于行使结束。在罗永浩案中，法院认为罗永浩已在其博客上发表了涉案文章，发表权并未受到侵犯。可以认为网络作品一旦以某种形式公开，不论是否被其他人点击或者阅读，都应当视为发表权的行使。第二，区分链接作品或分享作品。在博客中可以使用链接技术链接到其他博客或者其他网站的作品页面，只要点击链接或者分享的网址或者文章标题就可以直接进入。在新浪博客中，公开的博客日志被其他博客点击阅读时，会有一个“转载”的提示标志，点击后就会转载到阅读者的博客分类里面，正文标题前面显示“转载”字样以及被转载博客的相关内容。这类作品也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例如，著名法学家贺卫方的博客“博唠阁”里的文章经常被其他博客主转载到其个人博客主页，这些作品的著作权并不属于转载者而是属于被链接的博客主贺卫方。

二、博客著作权的权利归属

有关博客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及其权利处置是当前颇具争议的问题。在学界有学者认为，作者在网站免费注册并写作与发表文章视为无偿提供，作为博客服务提供商免费提供的写作与发表平台，博客服务提供商有权处分作者的文章。^① 这种观点主要是认为博客服务商享有原创作品的一部分著作权，可以擅自使用博主的原创作品进行收益。也有学者认为，博客作为免费提供写作与发表平台，其实是博客服务提供商表面上的一种手段，借助博客人气，尤其是一些社会著名人士的开博带来的包括广告收益和点击收益却是巨大的，所以这种提供免费服务背后隐藏着“不免费”的经济利益，作者在网站上写作与发表并不能视为放弃著作权。^② 换句话说，原创博客主拥有全部著作权。

博客作品凝结的是博客主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博客主对于博客原创内容享有著作权。而作为博客服务商，如新浪、网易等网站在作品形成过程中提供博客空间、博客管理、技术维护等服务，并没有参与智力性的创作过程，不享有博客的著作权。

但是，从整个网络行业本身的特点以及整个社会利益平衡来考虑，博客服务商通过网络技术对博客这种智力成果的社会有效传达，势必会对博客的著作权有一定的限制，如合理使用；基于管理、技术措施等对作品的使用，其他博客主对别人博客作品的转载，等等。但是，不能因此而认为博客服务商就具有博客的版权。由于博客的虚拟匿名性的特点和广大“草根博客”为增加点击率和扩大影响默示别人的侵权或放弃版权等原因，使得博客服务商更肆无忌惮地充当版权人行使着博客版权。从秦涛案来看，搜狐网在明知秦涛在其博客文章后注明了“非经作者同意不得转载”仍然非法转载，这是严重无视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从现实情况来看，国内占据博客主导市场的博客服务商在博客版权问题上已经形成行业性规则，即与博客主之间通过签订注册协议使得博客主对未来产生的博客著作权以默示许可或明示授权方式供其使用，这其中当然也包含对著作权的合理使用。那么，博客服务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行使博客作品的著作权呢？

从博客注册协议来看，一般在以下情况下博客服务商可以行使著作权：

① 薛虹：《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2页。

② 彭学龙：《网络时代的私人复制》，载《电子知识产权》2004年第8期，第12页。

(1) 双方无相关协议,作者对博客作品拥有著作权,博客服务提供商只对博客文章有使用权。(2) 博客服务商与作者协议共同拥有著作权。如新浪博客的用户协议规定:“对于用户通过新浪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论坛、BBS、新闻评论、个人家园)上传到新浪网站上可公开获取区域的任何内容,用户同意新浪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和完全再许可的权利和许可,以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出版、翻译、据以创作衍生作品、传播、表演和展示此等内容(整体或部分),和/或将此等内容编入当前已知的或以后开发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媒体或技术中。”从此规定的主要内容来看,新浪网络公司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与注册用户几乎同等的著作权。此外,搜狐、天涯博客、和讯博客等注册用户协议上都有相同或者类似规定。(3) 博客服务商在版权声明中承认作者著作权的同时,要求授予博客服务提供商一定的版权。如微软公司旗下的博客网站 MSN 空间的版权声明:“发布或提供的资料;通信监控对于您发布或提供给微软的与网站相关的资料(以下简称‘提交资料’),您授权微软:①使用、复制、传播、传送、公开展示、公开运行、再生产、编辑、翻译您的提交资料或对提交资料重新定义格式的权利。②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授予该等权利的权利。”

综上所述,博客著作权的归属是原创作者,博客服务商对博客的著作权只是在默许或者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相应的著作权的相应权能,但其始终不是博客著作权的归属者。

三、博客著作权侵权的特点

(一) 博客著作权易侵犯性

在网络世界里,侵权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博客著作权亦不例外,其容易受到侵犯的主要原因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数字化技术使得传统印刷、录音、录像等技术障碍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复制、编辑等行为在网络中非常容易,几乎零成本的侵权风险也就使得网络作品的侵犯变得隐蔽和便捷。

其次,从博客用户的结构上来看,更多的是所谓的“草根博客”,其版权意识薄弱,对其作品被随意地转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这样就更加便利和助长了博客服务提供商和他人对博客著作权的随意使用。

再次,就博客本身的特点而言,一旦公开,几乎可以遍布网络世界的每个角落,使得著作权人很难控制作品的使用情况,很难知道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以何方式转载自己的作品,这使博客作品被侵权的可能性增加,而且具有隐蔽性。

最后，从博客侵权的内容上来看，可分为身份性的权利和财产性的权利。博客主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持作品完整权容易受到侵害，而对于博客著作权的财产权则更容易被忽视和侵害。从本文所选取的典型案例中原告的基本诉求来看，一般都集中于发表权、作品完整权、使用权的侵害赔偿等。具体体现在博客服务商或者其他主体未经允许擅自行使博主的著作财产权构成直接侵权；无视博客主的著作权声明，侵犯其网络传播权；利用服务合同限制博客主权利或者格式条款免除自己的责任等。在李强案中，被告直接在其博客中摘引李强文章的内容而未注明真实作者的必要信息；秦涛案中起因是秦涛在其文章上附带了版权特别声明，而搜狐在无视作者这一声明的情况下未经授权转载了其文章。

（二）博客著作权侵权的特殊性

作为特殊的作品形式，博客侵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主体的特殊性。在网络环境中，侵权人在这个广域世界里难以确定，博客侵权也不例外，但具有两类特殊性：其一，其他博客主的侵权。因为博客与博客之间存在技术链接，博客作品的相互浏览、复制、下载、转贴等使用非常常见，除合理使用之外，使用者在没有得到博客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复制、转贴、下载、修改他人博客作品都会侵犯到他人博客著作权，尤其是一些网站链接着他人的博客作为其主页面内容的一部分。其二，博客服务商侵权。博客服务商提供网络博客技术与硬件服务并且负责对个人博客的注册、运营与维护或者托管。博客服务商为了宣传和吸引更多用户，在其公司主页上转载、发布可读性强、能吸引人的博客作品，如将名人的博客列在醒目的主页，等等。还有的甚至将一些有价值的博客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如授权给报社杂志，自己利用托管的丰富博客资源进行编辑整理，形成新闻网页等，使得博客服务商变成了内容提供商。巨大的点击率招来的是利润丰厚的广告业务和其他商业利益。如果博客服务商在授权协议以外使用自己管理的博客作品，那博客服务商就是侵犯了博客主的著作权。当前这种侵权类型是博客著作权侵权的主要形式。

（2）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博客作品同其他网络作品一样也存在非法转载、非法下载、非法修改和编辑行为等。同时存在特殊的侵权行为，这是基于博客链接技术^①的使用而导致。链接技术的侵权主要有：

① 链接是博客作品的必备设置，博客作者可以在自己的博客中给文章链接背景音乐、背景图案、游戏，甚至广告，等等。这使得博客网页具有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立体感强等特点。

第一，一般链接。直观的感受就是当点击链接的内容时，会直接链接到其他网站主页版面或者直接到分页。其中链接到其他网站的分页，因为跨过了网站的主页索引分页内容，会侵害到被链接网站的整体性和其他利益（如该网站的广告收入）。因此，在博客中使用分页链接会侵犯被链接者的著作权益。

第二，深度链接，也常被称作不同网页的“无缝链接”。其功能就是把被链接内容通过链接技术直接“埋置”在自己的博客网页中，被链接内容与博客内容融为一体，这种情形把不同作品融为一体，导致根本看不出被链接者的基本信息，所以除非是在法定许可或者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否则这种链接很可能侵犯到被链接者的著作权权益。

第三，视框链接。视框链接在博客中会把一些被链接内容（如原被链接者的基本信息）或者原被链接者的网址遮挡掉，网页上显示的只是设链接者的网址。这种情况同样会侵犯到被链接内容整体性、汇编权等一些著作权权益。

这些链接技术给博客的侵权带来了便利，对博客著作权的侵权认定带来了相当的困难。

四、司法实践中博客著作权维权困境

网络虚拟化的特点带来了诸多的维权诉讼难题，具体到博客著作权的侵权诉讼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博客作品版权人的认定和侵权人的认定困难。博客用户多数注册使用的都是虚拟化的代名，一旦受到侵权，证明作品为其所作，版权归其所有往往比较困难。此外，侵权人如果也使用的是其中的某个虚拟的代名，那在诉讼中更是需要确定明确的被告。在李强案中，获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李强在按照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页面上显示的直接是其本人的照片，这样证实起来比较容易。

（2）被侵权网络作品的易变性。这是因为博客作品在网络环境下是可以随时地编辑和修改的。一般一篇博客日志写完后会自动生成完成时间，作者也可以随时编辑修改时间和其他任何的内容，而对于侵权人而言，复制或者粘贴，或者在网络环境下非法使用，也很容易篡改相关内容。博客作品在网络环境中造成了对侵权事实证明的困难。往往要求当事人在被侵权作品还可见之前，进行及时的公证，以获取保留证据。从本文所列案中，著作权人几乎都在作品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进行了公证，从而保存了侵权事实的证据。

（3）侵权构成的复杂性。博客著作权侵权作为一种侵权行为也需要满足